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1403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

部長潘文忠